

Prudential plc

職權範圍：集團提名與管治委員會

1. 組成及宗旨

該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宗旨為協助董事會：

- a. 履行其職責，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以支援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以及設有正式、嚴格及透明的董事委任方式及維持有效的繼任規劃框架；及
- b. 妥善監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不時定義）的管治安排。

2.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僅可由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須由至少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應為高級獨立董事。

3. 會議

- a. 委員會每年將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不受影響的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須為主席或高級獨立董事，除非因利益衝突不得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除非委員會正在為其選擇繼任人，在此情況下，高級獨立董事將就任委員會主席，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 d.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個人（無論內部或外部人士）以委員會主席認為適宜的任何身份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
- e. 主席或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另行召開會議，以處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及
- f. 本集團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可擔任委員會秘書，並記錄議事程序及留存文件一份。

4. 職責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以及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及／或僱員索取任何必要資料以滿意履行其職責及於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負責：

i)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a. 持續檢討本集團的領導需求，確保設立合適的董事會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規劃；
- b. 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包括知識、經驗及多樣性，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每年由股東重選董事；
- c. 制定（如適用）並定期檢討就實施董事會多樣性而訂立的目標，以及監督在達致該等目標方面的進展；
- d. 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任何董事延任的任何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的職務；
- e. 檢討董事會轄下主要委員會的組成及在與有關委員會主席商議後，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免任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 f. 檢討及向集團審核委員會確認，就委員會所確信，就其於年度報告內之工作所作之披露屬公正、均衡且易於理解；

ii) 委任董事

- a. 依據客觀標準考慮候任人選的條件，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審批，以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時填補空缺；
- b. 就向董事會提議委任執行董事，與集團執行總裁商議（惟在委任新集團執行總裁的情況下，主席將決定是否與現任的集團執行總裁商議）；
- c. 於作出委任前，評估董事會整體的知識、能力、經驗及多樣性，並編製特定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 d. 就委任主席而言，需制訂角色簡介，包括評估時間投入，尤其須認識到主席需要抽空處理緊急情況；
- e. 確保每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收到正式委任書，當中列明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工作方面對非執行董事的期望；

iii) 非執行董事

- a. 定期檢討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b.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時間及持續檢討非執行董事出任外部公司董事職務的數量；
- c. 向董事會建議在指定任期結束後重新委任任何非執行董事；
- d.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高級獨立董事；

iv) 管治

- a. 檢視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管治安排；
- b. 向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推薦人才出任獨立主席；
- c. 對各獨立主席進行年度評估，接收董事會主席、集團執行總裁及相關業務單位行政總裁提出的意見；
- d. 接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席就主要附屬公司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編製的年度報告；
- e. 以股東身份代表本公司執行批准程序，允許主要附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主席及董事的延任；
- f. 每年審閱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及主席的職權範圍；
- g. 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

v) 利益衝突

- a. 檢討以下兩項所持有的董事職位及其他職位：
 - i. 被考慮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人士；或

- ii. 任何現任董事的新委任；考慮以上因素是否會影響擬委任董事的獨立身份或時間投入或是否會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b. 根據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審議及認可因新委任或現有委任引致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處境衝突；及
- c. 在出現特大衝突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是否應認可該等衝突的建議，並就任何適用於有關認可的狀況提出建議。

5. 管治

委員會將：

- a. 確保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 b. 安排定期檢討本身表現及檢討其職權範圍，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以供批准；及
- c. 在履行其職責時考慮相關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的法定及監管責任。

6. 支援

委員會將：

- a. 有權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b. 能夠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透過集團公司秘書處（如適用）甄選及委任委員會視為適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顧問（包括管理層所聘用的顧問，惟委員會須信納這不會產生利益衝突）及協定其委任條款，以及邀請該等顧問出席會議，以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
- c. 獲得適當和適時的培訓（包括新成員入職培訓及對全體成員的持續培訓）。

中、英文文本之文意如有歧異，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文本為準。